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联合国百慕大特派团 2005 年的报告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8	2
二. 领土资料	9-17	3
三. 特派团的活动	18-44	4
四. 百慕大独立委员会成员	45	9
五. 结论	46-54	9
附件		
一. 2005 年 3 月 28 日出席百慕大独立委员会的特别委员会主席的开幕词		11
二. 特派团的日程与活动, 2005 年 3 月、5 月至 6 月		14



一. 引言

A. 工作范围

1.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于2005年2月18日与百慕大独立委员会的一个代表团举行非正式会晤。委员会主席在会晤中邀请联合国访问该领土。

2. 在2005年3月11日第2次会议上，特别委员会决定接受委员会的邀请，分两个阶段（2005年3月和5月）向百慕大派遣联合国特派团，但须经管理国同意。特派团的目的是收集百慕大情况的第一手资料并评估联合国系统可以为百慕大的自决进程提供何种的援助，以及参与委员会组织的活动，以便界定领土的未来地位。¹ 在这方面，联合国百慕大特派团计划会晤委员会的成员，包括政府、政党、管理国和一般大众的代表。特别委员会代表团还有一个目标：告诉百慕大人自决过程及其后根据《联合国宪章》进行的非殖民化过程，以及特别委员会及较广泛的联合国系统关于这方面的工作范围。代表团还计划参与委员会组织的互动会议和回答公众的问题。

3. 在2005年3月17日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主席的信中，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向委员会主席表示联合王国“不反对委员会接受百慕大独立委员会的邀请在3月28日至31日访问百慕大”。在2005年5月23日给特别委员会主席的信中，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再次申明，联合王国作为管理国“不反对委员会接受百慕大独立委员会的邀请在2005年5月30日至6月4日访问百慕大”。该信接着表示：“据我们了解，如你愿意，百慕大总督 John Vereker 爵士和百慕大政府愿意与你会晤。不过，我们要说明，联合王国或百慕大政府不要三方会晤。”

B. 特派团的组成

4. 与区域组织协商后，决定联合国特派团的成员由下列国家的代表组成：玻利维亚、刚果、多米尼加、巴布亚新几内亚和东帝汶。特派团有一名独立专家和秘书处两名工作人员随行。在第一个阶段，特派团还有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一名代表随行，在第二阶段有一名顾问随行。

5. 特派团成员如下：特别委员会主席兼特派团团长、圣卢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Julian Robert Hunte；玻利维亚常驻联合国副代表 Erwin Ortiz Gandarillas；特别委员会副主席、刚果共和国驻联合国公使衔参赞 Luc Joseph Okio；多米尼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Crispin S. Gregoire；巴布亚新几内亚常驻联合国副代表 Jimmy Ure Ovia；和东帝汶民主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José Luis Guterres。随同特派团的人员有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牙买加副驻地代表 Ann-Marie Ali（第一阶段）；施政和宪政发展独立专家 Carlyle Corbin（第一和第二阶段）；和一名高级

制宪顾问 Fred Phillips（第二阶段）。特派团还有联合国秘书处：高级政治事务干事 Tamara Pozdnyakova 和方案助理 Irma Lacey 随行。

C. 鸣谢

6. 联合国特派团非常感谢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协助特派团应百慕大政府任命的百慕大独立委员会邀请访问百慕大，并对特派团有机会参加委员会的公共教育方案表示感谢。特派团对成员在访问期间获得热情招待表示感谢。

7. 特派团成员还要感谢下列方面的合作和招待：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特别是该国常驻纽约联合国代表 Emyr Jones Parry；百慕大总督 John Vereker；百慕大总理 W. Alexander Scott；和反对派领袖 Grant Gibbons。

8. 特派团要深切感谢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派代表参加访问百慕大，感谢它协助专家向特派团提供关于施政和宪政事项的意见以及协助委员会获取关于国际组织、包括金融机构和联合国专门机构的会籍的有关资料。

二. 领土资料

9. 百慕大是一个非自治领土，由联合王国管理，位于大西洋西部、美利坚合众国北卡罗来纳海岸以东约 917 公里处。领土由 8 个大岛和 130 个小岛组成。最大的岛是大岛或主岛。首府汉密尔顿和圣乔治是两个主要城市。

10. 1620 年，第一个议会在王室给予该殖民地有限自治权后举行会议。1968 年，联合王国给予百慕大内部自治权和一个新宪法。1995 年，百慕大就独立问题举行全民投票。58.8% 的合格选民参与投票，73.6% 反对独立。当时的反对党组织与独立支持者一起抵制全民投票。

11. 最近的人口统计于 2000 年进行，所得数字为 62 098 人。60% 的居民为非洲裔，40% 为北美或欧洲裔。

12. 领土有三个政党。进步工党为百慕大黑人于 1963 年组成的第一个政党，它的宗旨是要在白人控制的政治和经济体制下争取更多的代表权和权力。百慕大联合党于 1964 年由反对进步工党政策的白人组成。自由国民党在议会中没有席位，走中间路线。总理从多数党中选出，领导一个由不超过 14 名议员组成的内阁。

13. 百慕大人年满 18 岁才能在选举或全民投票中投票。他们必须是百慕大人（凭出生或入籍的），或是虽非百慕大籍、但长期居住在百慕大并且自 1979 年以来每年都有登记投票的英联邦所属公民。儿童生于百慕大即自动拥有百慕大籍，但父母都不是（凭出生或入籍的）百慕大人的儿童除外。

14. 2005 年 1 月，百慕大政府设立了百慕大独立委员会。该委员会必须至迟在 2005 年 7 月完成工作，其成立的宗旨明确规定在于教育和促进人们了解、讨论及

辩论百慕大独立的问题。政府表明该委员会应独立于政府并代表广泛各界的百慕大人。该委员会有 14 名成员，由总理任命，计有工会和组织代表，也有个别人士。反对党百慕大联合党拒绝担任委员会的正式成员。不过，两名百慕大联合党前官员以个人身份参加。在 6 个月的工作中，委员会举行公开会议，接受一般大众提出的意见书并编写一个报告，提出建议，协助政府制订处理独立问题的方法。

15. 以何种机制来确定百慕大人民对独立的意愿的问题仍然是最重要的问题之一，各大政党的意见分歧。虽然进步工党认为最好的机制是普选，但反对党百慕大联合党认为全民投票是决定人民对自治的选择的惟一适当机制。据新闻报道，2004 年 9 月在伦敦举行的第六次海外领土协商理事会会议上，各领土的代表问联合王国海外领土事务大臣，到底联合王国支持各领土通过选举或全民投票来行使自决权还是认为这两种方式只是备选办法或是一种期望。大臣承认联合王国目前对该问题没有明确的政策，请各领土就该问题提出书面意见，以便在 2005 年的海外领土协商理事会会议加以讨论。大臣表示联合王国会在 2004 年年底将联合王国的立场通知各领土。

16. 后来，在 2005 年年初，联合王国海外领土事务大臣通过在各非自治领土的总督发布一个政策备忘录，其中表示：

“鉴于联合王国给予独立要事先得得到（联合王国）议会的批准，联合王国政府必须能够确信领土走向独立是基于其人民明确地和以符合宪法的方式表达的意愿。在联合王国，越来越多这类重大的宪政问题正在交付全民投票。目前，联合王国政府的假定是：全民投票将会是对独立为一个备选办法的那些领土的民意作出测试的方式。但是，关于是否走全民投票路线以及应当采取何种方式的全民投票的问题，联合王国要视个别情况，根据每个领土的特性，才能作出最后的决定。”

17. 在评论该政策声明时，百慕大总理强调，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立场表明，一个领土决定是否走向独立的方式要视个别情况而定。

三. 特派团的活动

A. 在百慕大的会晤

18. 特派团在两次访问百慕大期间会晤了百慕大独立委员会、百慕大总理、内阁成员、进步工党的议员、反对党百慕大联合党的领导人，包括反对派领导人及领土总督。特派团还在领土各地参加了 6 次公开的晚会和一次学校会议，其中不同年龄的各界人士对自决和独立提出看法并询问特派团成员关于他们的国家在转向独立的期间的经验。从公开会议中看到，非洲裔和欧洲裔人士之间存在严重的族裔分歧。这种分歧在很大程度上主导着支持反对党，支持独立，还是反对独立

的立场。此外，在第二次访问期间，特派团与参加作文比赛的高中学生会晤，辩论了独立问题，又与团结与种族平等委员会会晤。

1. 2005年3月28日，与百慕大独立委员会会晤

19. 2005年3月28日，特派团与百慕大独立委员会全体成员会晤了一整天。委员会主席和特派团团长讲了话。独立委员会报告说，自从2005年1月创立以来，它已考虑到1977年、1979年和1995年向议会提交的关于百慕大独立的各个方面的报告所载的问题和结论。

20. 委员会告诉联合国特派团它访问了美国、联合王国、加拿大、巴巴多斯和巴哈马，举行了两次新闻发布会和首次公开会议。独立委员会并说它曾访问下列机构的代表：百慕大金融当局、旅游和运输部、民航部、百慕大警察和百慕大兵团。独立委员会表示这些当局认为如果百慕大独立，他们将能保持服务的质量。

21. 独立委员会还告诉特派团它正着手收集民众关于自决程序方式的资料和意见，而政府将制订一个关于这个题目的辩论方式，其中考虑到独立委员会提交政府的报告。

22. 特派团团长感谢独立委员会邀请它参加百慕大目前的政治教育进程。他并感谢联合王国同意特派团的访问。他还注意到派团到非自治领土访问是大会的决议所授予的任务。联合国特派团团长说，就《联合国宪章》第一、第五和第七十三条而言，2005年是世界各地的自治进程的重要标尺，联合国千年宣言5周年审查和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都将在这一年进行。主席表示特派团的任务是获取百慕大情况的第一手资料及界定联合国应要求时能够向百慕大提供什么的援助。他强调联合国特派团不是要在百慕大说服领土在自治进程中采取某种特定方式，或为该目的选择某种途径。他表示，特派团能够做的是提供从其他走向充分自治的前领土所取得的经验。

23. 联合国特派团的成员，特别是刚果、多米尼克、巴布亚新几内亚和东帝汶的代表，介绍其本国在过渡到独立的期间的经验。

24. 委员会的成员指出百慕大在国家和领土中的独特地位，其中它的人均收入是世界最高之一，并注意到人民在审查独立所涉的经济和其他问题时采取务实的方式。他们还认识到，百慕大面对的一些问题，例如缺乏负担得起的住房以及犯罪和种族关系紧张等问题，不一定会因转向独立而得以解决，所以必须予以迫切的解决。百慕大独立委员会还复述一些商界关于独立可能对金融服务和旅游部门造成影响的想法。

25. 特派团鼓励百慕大继续推行面向所有人的教育运动以及制订短期、中期和长期计划，确保民众继续积极参与。百慕大独立委员会的成员还表示，百慕大作为

一个非自治领土，可以根据联合国系统一些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的工作范围，以成员、联系成员或观察员的身份参与这些机构的活动。

26. 委员会就如何能够有效地得到反对派和商界参与百慕大自决的对话和讨论，征求有关的意见和提议。特别委员会主席回答说，确保继续进行成功的经济活动所依赖的因素是政府的稳定、善政、独立的司法系统以及强而有力的独立金融当局。特派团的成员还解释说，他们的国家在自决前向商界保证，特别是通过有关立法和条例保证后者可以继续其活动。

2. 六次公开会议：2005年3月29日，圣乔治板球俱乐部；3月30日，萨默赛特板球俱乐部；3月31日，代文郡康乐会；5月31日，雪松桥学校；6月1日，山迪中学；6月2日，清水中学

27. 百慕大独立委员会主席和特派团主席在六次公开会议上作了介绍发言，此后，与会者发言并提了问题。若干与会者就独立问题向委员会提交了书面发言。若干发言者曾经通过电视和无线电广播，了解了有关公开会议的讨论情况，因此，发言时提到前几次会议分发的联合国资料。

28. 委员会向与会者介绍了他们在工作中收集的情况。他们指出，虽然联合国承认三种自决方式，即独立、与一个独立国家合并以及与一个独立国家自由结盟，但是，联合王国作为管理国表示，只能选择独立或者保持现状。有些与会者指出，这一立场不符合各国通常所接受的联合国非殖民化原则。特派团成员指出，与一个独立国家自由结盟或者与一个独立国家合并的政治选择提供了一种可能性，即可以与管理国之外的其他国家结盟或合并。许多与会者表示，如果该领土选择独立，他们有兴趣与联合王国、美国、欧洲联盟及其他国家建立经济和政治关系。委员会和特派团答复说，百慕大独立后，可以与任何国家建立密切、友好的关系。对于在特派团第一阶段期间提出的公民资格问题，委员会答复说，独立后能否保留联合王国公民资格或取得双重公民资格，需经谈判决定。关于目前与美国订立的优惠签证办法，委员会指出，美国国务院已保证维持这一做法。2005年5月特派团第二次视察百慕大时，讨论公民资格和签证办法的核心问题是外交和联邦事务部5月初作出的答复。

29. 许多问题涉及一个独立国家履行职能的具体方面，包括宪法的通过和修正、国家的立法活动以及保证社会民主发展的制衡办法。还有人问及开展外交事务的费用。特派团成员解释了各自国家筹集外交经费的办法。有些问题涉及世界贸易组织的运作和全球经济的其他方面问题。特派团成员举例说明了自己国家民主施政的进程。

30. 有些发言者指出，独立是一个国家发展过程中的必然阶段，长期以来，百慕大是一个自给自足的国家。还有人指出，百慕大目前的情况良好，没有必要改变现状。一些发言者说，如果实现独立，国家需要保持平稳的过渡，并且维持民主

和反腐败措施。特派团成员答复说，他们自己国家的宪法都保障权力分散以及司法系统的独立性。

31. 一些发言者提到百慕大境内的种族分歧问题。一个种族认为，独立会带来解放；而另一个种族认为，独立会导致前途不明和恐惧心理。委员会指出，讨论独立问题时暴露出种族分歧问题，这种讨论是健康的。一些发言者指出，独立将使百慕大全民有机会团结为一个国家。实际上，实现独立的有利因素之一是使全体民众团结起来，大家有一个共同的国籍。关于种族分歧，有人指出，两个种族应该为实现团结的共同目标而相互接触。与会者提到全体民众携手共同参与飓风灾后自救，这就是开展合作的良好实例。委员会指出，百慕大的种族问题与是否独立不相关，应该由整个社会来讨论。

32. 特派团第二次视察百慕大时，与团结和种族平等委员会举行会议。该委员会成立于 1994 年，由雇员和志愿人员组成，其法定任务是努力消除非法的种族歧视，促进工作场所不同种族成员的机会平等和良好关系。

33. 特派团确认，团结和种族平等委员会在编撰工作场所种族政策统计数据方面开展了出色的工作。特派团认为，可以考虑扩大该委员会的工作范畴，处理百慕大社会中各方面的种族问题。团结和种族平等委员会成员希望与联合国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建立直接联系，以便获得关于处理种族问题办法和做法的资料。特派团指出，由于该委员会具有准政府实体的地位，因此，在取得向非政府机构所提供的开展该领域某些活动的资源方面受到一定限制。特派团指出，可以考虑审查该委员会的结构，以便向他们提供处理各种问题的有关资源。

34. 若干百慕大人提出过渡到独立的途径应该是采用公民投票或是进行选举的问题。特派团一名代表以本国为例作了说明，当时对立双方通过谈判达成共识，因此，过渡到独立时既未进行公民投票，也未举行选举。百慕大人民支持公民投票组织代表宣布，该组织正在收集赞成以公民投票而不是通过选举来决定独立问题的人员的签名。一些人对组织收集签名的做法，在一定程度上持怀疑态度。

35. 开发计划署代表指出，不应该仅仅着眼于独立这一事件，而应该注重百慕大人民确定自己的目标，并且探讨是通过过渡到独立或者采用其他政治平等的办法来实现这些目标的过程。公众、委员会和特派团普遍认识到，应该进一步就立宪问题、目前的地位以及完全过渡到自治地位需要采取的步骤向公众进行教育。

3. 会见百慕大总理和反对派领导人

36. 特派团会见了百慕大总理、内阁成员、进步工党议员和反对派领导集团、包括反对派领袖格兰特·吉本。会见时，特派团成员介绍了联合国在所有剩余的非自治领土内促进实现自治的任务。会见总理时，提出了向非自治领土提供援助以及百慕大是否可能参加联合国有关方案和组织的工作的问题。在第二次视察期间，总理指出，联合国特派团成员以高度专业的方式对百慕大进行了第一次视察，

并强调提供的情况十分重要。他说，百慕大人民正处于考虑独立问题的初期阶段，委员会即将提出的报告将成为决定如何处理这一问题的依据。

37. 特派团第一次视察期间会见反对派时，介绍了联合国依照《联合国宪章》参与该领土自决进程的任务。联合国特派团第二次视察百慕大时，反对派拒绝了委员会提出再一次与特派团会晤的要求。

4. 与百慕大总督共进午餐

38. 特派团第一次视察期间，出席了百慕大总督的午餐会。讨论的核心问题是联合王国政府关于百慕大完成非殖民化进程的立场以及大会第 1541(XV)号决议所载的合法自决方式。就此，总督重申联合王国不提供三种公认的政治平等选择方式中的两种：自由结盟及合并。

39. 总督还指出，联合王国不认为百慕大是“非自治”领土，特派团若干成员对这种看法提出质疑，他们指出，《百慕大宪法令》有关条款将很大一部分权力交给联合王国任命的总督，而不是交给民选政府。总督强调指出，虽然他现在享有法定权力，但通常并不行使，而且若干领域的权力已经移交给民选政府。特派团认为，这种保留的权力并不符合国际原则所规定完全自治的政治地位。

40. 在谈及百慕大可选择政治地位时指出，虽然联合王国可能不同意自由结盟或合并的做法，但是，这并不排除该领土与另一国家建立关系的可能性。有人引述了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的例子，目前该领土正在争取与加拿大建立结盟关系。

41. 特派团还与总督讨论了在公民投票时对独立投否决票或者在一次大选之后产生同样结果时在联合国非自治领土名册上删除百慕大的问题，总督询问了联合国关于这一问题的政策。讨论之后澄清，公民投票或选举的结果不会产生自治地位，因为现行非自治领土安排将持续下去——联合国名册上保留该领土的原因正是这种现行政治地位。讨论时还澄清了一个情况，即不会因为管理国提出要求就将该领土从名册上除名；这需要大会对领土的情况作出客观评估后作出决定。

42. 委员会在特派团第二次视察开始时向特派团说明，对于举行由总督代表的管理国、百慕大政府和联合国特派团的三方会议尚未达成协议。

5. 2005年3月31日和5月2日与委员会举行的最后会议

43. 2005年3月联合国特派团第一次视察百慕大时，与委员会举行了一次最后会议，提出了看法和建议。会上指出，讨论独立问题时，种族问题有时成为讨论的重点。会上强调必须吸收年轻一代参加讨论。特别委员会赞赏委员会致力于开展所有各方都参加的教育运动，并在这方面纳入了反对派的意见；并重申有必要继续与管理国开展对话。特派团再次表示，应该利用电视、电台、委员会的网页以及印刷材料，加强委员会的宣传活动。特派团还强调，百慕大可以并且应该参加联合国某些组织和机构的工作。

44. 特派团在第二次视察结束时举行的最后会议上满意地指出，委员会的工作方案以及向公众分发平衡的资料产生了良好的影响。特派团赞扬委员会与百慕大政府和管理国进行协商。特派团还赞扬委员会采用各种方式收集资料，例如与工商界和各界民众举行会议，而且访问其他国家和联合国。特派团注意到，青年人通过举行测验、作文竞赛和小组讨论等方式，越来越多地参与关于百慕大前途的讨论。特派团访问百慕大学院时，学生们提出详细的问题，表现出有很高的认识，特派团对此留下深刻的印象。委员会和特派团还讨论了有关委员会任期结束以及如何组织所收集资料等问题。

四. 百慕大独立委员会成员

45. 马克·比恩、珍妮特·史密斯·布拉德肖、德里克·布尔格斯、克里斯特尔·凯撒、罗尔夫·科米希恩、艾德华·德梅洛、洛伊斯·布朗-伊文思、黛安娜·肯普、韦尔农·G·拉姆（主席）、唐娜·皮尔曼、加里·菲利普、戴维·郎特里、罗勃特·斯坦霍夫和迈克尔·温菲尔德。

五. 结论

46. 联合国百慕大特派团的访问揭示了影响百慕大自决进程的若干问题，以及联合国在促进一般非自治领土实现自治中的作用。

47. 百慕大人民及其政治领导人对国际法在政治和宪政发展进程中的作用，显然知识和了解不足。信息不足不仅限于人民可以作出的有关政治选择，而且也涉及广大联合国系统的支持领土的自决和随后的非殖民化中可以发挥的作用。因此，特别委员会花费大量的时间启发利益有关者了解此国际进程的重要意义。

48. 管理国向百慕大独立委员会表示，某些政治选择并不具备，这一立场与联合国各项决议的一致立场有实质性的区别。这些决议确认有更多合法的政治备择办法。这使得百慕大人在此问题上听到不同的声音。联合国特派团在与百慕大各界接触时，力求就此事项做出说明。

49. 在特派团访问期间，甚至有若干人不时地提出百慕大目前是否是自治地位这一问题。特派团就构成自治的最低标准，以及联合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一章在包括百慕大的各领土中应起的作用做了说明。

50. 对于广大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在领土发展进程中的作用，其人民和领导显然也了解不够。因此，特派团力求向百慕大各界提供有关的资料，使他们了解该领土在目前的政治地位下，可以加入的联合国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以推进实现完全自治的准备进程。

51. 在与百慕大各界讨论的过程中，很清楚地感到社会上的种族分野。种族隔离的历史遗产所造成的创伤显而易见，在公众集会上讲话的老一代非裔百慕大人身

上，尤为明显。他们中许多人说，独立将结束该时期的各种状况。一些欧洲裔的百慕大人谈到独立对社会稳定影响的关切，他们认为社会稳定和管理国的宪政联系有关。他们中的许多人认为，独立会影响到稳定，而这对可持续的经济关系重大。一些百慕大人争辩，独立的百慕大将带来各种族群体的和解与团结，其他人则不以为然。

52. 重要的是，两个种族群体的一些人都谈到需要解决和调和这些社会分析，以便领土的人民可共同走上他们选择的道路。这些百慕大人掌握着民族和解的钥匙，不论最后的政治地位如何，这对百慕大的前途都至关重要。

53. 可以得出结论认为，百慕大特派团提供了百慕大人民及其领导人与联合国交流的机制。由于过去与联合国缺乏交流，该领土对联合国在其自决进程中的作用以及自治的限定因素，显然有一些不正确的观念。

54. 特派团澄清了自己的意图，即首先是向百慕大人民提供有助于其发展进程的信息，介绍根据要求可能提供的援助，并确保联合国不会告知领土人民做何选择，或告知作出决定的方法。特派团成功地传达了这些信息，并在此工作中更深刻地认识到百慕大社会在其自决进程中的勃勃生机。

注

¹ 见 A/AC.109/2005/SR.2。

附件一

2005 年 3 月 28 日出席百慕大独立委员会的特别委员会主席的开幕词

我以我容幸率领的联合国百慕大特派团的名义，感谢百慕大独立委员会邀请我们参加百慕大目前的政治教育进程，这一进程对贵国及其人民的前途关系重大。

2005 年是全世界自决进程的一个重要基准，两项重要的活动，突出说明了在全球各领土这一进程取得多么大的进展，也说明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一条至第五十五条有多少尚未完成的工作。

我说的第一项活动是《联合国千年宣言》的五年审查，审查中作出了重要的宣示，重申国际社会决心“支持维护……各国人民自决权……的所有努力”。我提及的 2005 年的第二项活动，是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的五年审查，目的是评估自决进程的状况和采取推进这一目标的措施。

结合这两项活动来看待联合国百慕大特派团，我们担任着双重的角色。

第一，按照联合国对下余 16 个未独立领土情况进行经常审查的任务，我们来此是评估贵国的局势。为此，我们期待与有关人士磋商现在进行中的自决进程。

第二，我们来此是确定如果需要，广大的联合国系统能够提供哪些援助，帮助贵国和贵国展开的进程，然后帮助执行贵国可能作出的决定。

在访问期间，我们感谢百慕大的管理国联合王国给予我们的重要合作。在 2 月百慕大独立委员会一个代表团访问联合国期间，联合王国大力协助安排独立委员会与非殖民化特别委员会举行了几次会议。我代表特别委员会并以我个人的名义，借此机会再次感谢联合王国政府和非殖民化特别委员会之间长期的非正式合作。没有联合王国的同意，联合国百慕大特派团不可能成行。

我必须首先强调，联合国特派团并非要说服你们在自决进程中采取任何特定的做法，或告诉你们应选择任何具体的道路。这不是我们的角色，也不是联合国在非独立领土自决进程中的角色。

但特派团能够做的是，介绍从其他领土实现完全自治的经验中得出的一些见解。为此，我们从联合国会员国中选择了几位杰出的代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一位高级官员，以及施政方面的一位独立专家参加特派团。他们有许多见解、经验和专门知识，他们将在各次讨论中奉献他们的知识。请容许我在此介绍特派团的其他成员：

埃尔温·奥尔蒂斯-甘达里利亚斯，玻利维亚副常驻联合国代表；

吕克·约瑟夫·奥基奥，刚果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公使衔参赞、非殖民化特别委员会副主席；

克里斯平·格雷瓜尔，多米尼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吉米·尤尔·奥维亚，巴布亚新几内亚副常驻联合国代表；

若泽·路易斯·古特雷斯，东帝汶常驻联合国代表；

安·玛莉·阿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牙买加办事处副驻地代表，主管百慕大；

卡莱尔·科尔宾，施政和宪政发展方面的独立专家。

还有两位联合国秘书处政治事务部的工作人员为特派团提供行政和其他支援，她们是塔马拉·波兹尼亚科娃和伊尔玛·莱西。

在2月份特派团与独立委员会的第一次会议上，确定了与百慕大自治进程特别有关的几个问题，主要分为三类：

- 联合国在促进自决进程中的任务；
- 联合国系统可对百慕大提供的具体援助；
- 与实现完全自治的其他原小岛屿领土的比较。

我要简单谈一下这些问题，对这些问题本周还将进一步讨论。

首先是关于联合国的任务

联合国有一项历史性的任务，即促进尚未完全自治的领土实行自决。这项任务载于《联合国宪章》的有关条文，以及近60年来各国在联合国大会上通过的决议和声明，也载于各项人权公约。非殖民化特别委员会于1961年建立，其目的就是作出执行此任务的建议。广大的联合国系统还有一项长期的任务，即支持各民族实现自决权的努力。

具体的援助

第二是具体的援助问题。作出历史性承诺援助各领土的自决进程，是联合国任务的组成部分。联合国大会的各项决议清楚表明，联合国援助开展政治教育方案，使人民更好地了解有关政治地位的各项选择是重要的。如经要求，这种援助可包括对各领土进行的教育进程提供意见，并吸取联合国选举股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新闻部和其他机构的广泛经验。

例如，远在1980年代，联合国就在原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协助开展政治教育方案和民众磋商。最近，在几年前联合国协调了原东帝汶的公民投票，并通过全面的援助方案提供独立后的大力支持。大家看到，尊敬的东帝汶大使就是特派团的成员。

特别委员会在加勒比和太平洋轮流举办年度的区域研讨会，请各领土政府的代表、专家和非政府组织代表一起、并与特别委员会成员深入讨论各自领土自决进程的状况。2005 年大西洋/加勒比领土的研讨会，将于 5 月在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举行。不久将向百慕大政府和独立委员会发出邀请，参加这些重要的会议。

在实现全面的自治后，联合国系统各规划署和机构可通过广泛的技术和多边方案，也可通过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提供援助。为推进此步骤，许多领土已加入联合国一些专门机构、联合国区域经济委员会和作为准成员或观察员参加区域组织，以利于更广泛地了解此国际系统，提高改变政治地位的筹备能力。去年，百慕大特派团的一位独立专家，以联合国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的名义进行一项研究，重点是这些领土参加联合国世界会议和大会特别会议问题。该研究报告的副本，我相信已送交独立委员会。

第三，与实现独立的其他小岛屿国家的比较问题。必须指出，主要的考虑是准备工作。许多原领土并没有如百慕大这样，在宪政上或经济上做好走向下一步政治发展的准备，如果你们选择这样做，百慕大是唯一的在这两个方面做好准备的领土。例如，百慕大是加勒比共同体的准成员，这是深入研究从高级宪政地位过渡到最后独立的独特机会，原西印度群岛联合邦即是这样情况。我们特派团的一些成员，当然会在讨论时，就其国家向完全自治的过渡问题提出见解。

最后，联合国百慕大特派团在你们这一重要进程中，随时准备提供协助。我们既不会强加、也不会提出任何解决办法。我们来此是提供你们认为对加强教育进程可能有用的任何信息。

我祝贺此进程的启动，在开展此方案时，我们随时准备提供协助。

附件二

特派团的日程与活动，2005年3月、5月至6月

日期	活动
3月26日，星期日	从纽约抵达
3月27日，星期一	与主席的早餐会 会见百慕大独立委员会
3月28日，星期二	游览该岛 在 Cambridge 午餐会 在 St. George 板球俱乐部的公众集会
3月29日，星期三	会见反对派领袖 会见百慕大总理 在 Somerset 板球俱乐部的公众集会
3月30日，星期四	与独立委员会的情况简报会 会晤百慕大总督 在 Devonshire 文娱俱乐部的公众集会
3月31日，星期五	与主席的早餐会 特派团结束工作
5月30日，星期一	抵达百慕大
5月31日，星期二	与主席早餐会 会晤独立委员会 在 Cedarbridge 学院的公众集会
6月1日，星期三	与主席早餐会 Walton Brown 做报告 自决问题国际专家组 在 Sandy 初中的公众集会
6月2日，星期四	与主席早餐会 访问百慕大学院的学生 在 Clearwater 中学的公众集会
6月3日，星期五	与主席早餐会 会晤团结和种族平等委员会 会晤独立委员会